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1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金順興燒餅即莊沐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,3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114年8月2日止，按年息2.87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71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年息2.875%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年息2.875%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詳聲請狀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